

《南都学坛》汉代文化研究论文集（十三）

（2006 年第一期——2006 年第六期）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田 平

《南都学坛》汉代文化研究论文集（十三）

（2006 年第一期——2006 年第六期）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田 平

目 录

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

- 以里耶秦简为中心的探讨·····卜宪群 (1)
- 陆贾的史学思想·····郑先兴 (7)
- 经学与汉代的文化建设·····张涛,孙照海 (12)
- 河南两汉文化区域变迁原因探讨·····刘晓满 (20)
- 《潜夫论》《说苑》中神话的历史化与谶纬化·····黄震云 (25)
- 再论司马迁的天人观·····汪高鑫,廖燕娜 (29)
- 汉代隶书产生的原因·····翁子杰 (34)
- 秦汉县丞尉设置考·····邹水杰 (36)
- 《战国秦汉时期的社会经济》研究提纲·····张传玺 (41)
- 《奏讞书》与秦汉法律实际应用·····蔡万进 (45)
- 简牍所见西汉马政·····黄敬愚 (53)
- 卫太子冤狱昭雪与西汉武、昭、宣时期政治·····张小锋 (60)
- 汉画像乐舞艺术的区域文化特征·····吴金宝 (66)
- 汉代皇宫宿卫运作制度·····张云华 (68)
- 张家山汉律职官的几个问题·····曹旅宁 (72)
- 《三国演义》中诸葛亮“羽扇纶巾”形象及其人格内涵·····张冬云 (76)
- 汉代音乐文化的基本特征·····季 玲 (79)

《淮南子》的感情论·····	周远斌 (81)
论汉代新儒学·····	熊铁基 (85)
汉代“蚩尤”崇拜·····	王子今 (92)
汉画像中琴的艺术表现形式·····	季仲玲 (98)
汉画舞蹈的愉悦功能·····	冯振琦(100)
汉代生殖崇拜造像·····	孙保瑞(102)
汉代官方舆论收集机制·····	赵 凯(104)
古典文学文献研究的力作	
——评赵逵夫《古典文献论从》·····	朱金发(109)
儒家的修身学说与汉代士大夫的轨德立化·····	张保同(110)
董仲舒“天人感应”说的“人学”特质与历史定位·····	刘 晗(113)
关于汉画“嫦娥奔月”图的几点看法·····	孙怡村(116)
汉代宫廷女性与文化的关系·····	杨舒眉(118)
秦汉贫民法律地位的变迁及其原因·····	于振波(124)
汉画中“胜”的类型与功能·····	王晓丽(129)

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

——以里耶秦简为中心的探讨

卜宪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北京 100009)

摘要: 秦汉乡里吏员的构成有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里耶秦简从多角度揭示了秦代吏员设置的情况,不仅弥补了文献记载的不足,也解决了一些关于秦汉乡里吏员的争议问题。以里耶秦简为参照并结合云梦秦简、江陵凤凰山汉简和张家山汉简,我们可以看出秦汉之际封建国家在乡里基层社会建立了多层次、多系统的官僚管理网络,如在乡里之中除了乡啬夫、乡佐、里典、里佐之外,还有属于都官系统的乡司空、仓主、田官、田典等;秦汉之际乡里吏员的秩次较以后秩次级别为高,乡啬夫的秩次从百廿石至二百石不等,达到了《汉书·百官公卿表》中长吏的最低秩次,乡啬夫恐怕是要经过中央任命的,里一级的领导人,也是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由上级任命;秦汉之际吏员的设置反映了秦制对汉初制度的影响,而汉代制度的变化与发展又是以汉初制度为基础的。

关键词: 秦汉;乡里;吏员;设置;秩次;社会管理

中图分类号: K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320(2006)01-0001-06

里耶秦简的公布,使关于秦汉之际乡里吏员的材料能够以简帛为线索而贯通起来,也使我们对秦代统一以后乡里官吏设置问题的认识日渐丰富,学者们也发表了各种不同见解。本文拟以里耶秦简为线索,在既往研究的基础上,并结合云梦秦简、江陵凤凰山汉简、张家山汉简等材料,对秦汉之际的乡里吏员设置及其秩次问题谈一点看法。期望通过这个分析,对揭示秦汉乡里吏员在不同时期的设置变化有所裨益。不妥之处,祈望指正。

一、乡有秩及其秩次

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和《续汉书·百官志》,秦汉乡中设“有秩”一职。《续汉书》说得详细一些,其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但秦汉的“有秩”并不专指乡官。如见于云梦秦简《仓律》、《金布律》中的“有秩”,我们很难判断他们是否就是乡官,而认为是泛“指百石及百石以上的官吏”^{[1](P221)}可能更合适一些。里耶秦简中似未见乡有秩,但我们并不能说秦乡中没有设“有秩”一职。如《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云,“今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下及王左右,无非相国之人者”,这里的“有秩”可能包括了乡有秩之类,马非百先生就持这个观点^{[2](P494)}。裘锡圭先生认为,《法律答问》中“为有秩伪写其印为大啬夫”中的“有秩”,“主要应该是指有秩的乡啬夫和官啬夫而言的”,这也是认为秦设

乡有秩^{[1](P240)}。张家山汉简中也数处提到“有秩”:

以县官事毆若毆吏,耐。所毆毆有秩以上,及吏以县官事毆毆五大夫以上,皆黥为城旦舂。(《二年律令·贼律》,简47)

赐不为吏及宦皇帝者……不更比有秩。簪袅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二年律令·赐律》,简293)

都官之裨官及马苑有乘车者,秩各百六十石,有秩毋乘车者,各百廿石。(《二年律令·秩律》,简470)

……都市亭厨有秩者及毋乘车之乡部,秩各百廿石。(《二年律令·秩律》,简471、472)

五百石以下至有秩为吏盈十岁,年当~~老~~老者,为十二更。(《二年律令·史律》,简486)^[3]

这里的“有秩”并不能都断定为乡官,如简470和471中的“有秩”显然与乡官无关。而简47、293、486,则有可能是包括了乡官中的乡有秩。的确,顾名思义,“有秩”指才有秩次,但问题也不是这么简单,如一般认为汉制以“石”计秩,自百石始,有秩即指百石。但以“石”计秩起初并不始于百石。如《韩非子·定法》云:“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这里反映战国秦吏的计秩是从五十石开始的。统一后的秦国及汉代秩次中已经不见此等秩次,应是其

消亡的反映。“百石”是大概而言。如简 470、471、472 中有秩的秩次为百廿石,是在百石至二百石之间,而非仅仅百石。《二年律令·赐律》云“赐吏酒食,秩百石而肉十二斤”,“秩百石”应当是指百石上下。因为在百石之上还有百廿石、百六十石,百石之下有斗食、佐史。斗食、佐史在秦汉也应属有秩者,《汉书·百官公卿表》在叙述吏秩并以此统计吏员时云:“吏员自佐史至丞相,十二万二百八十五人。”秩次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表示俸禄的高低,《续汉书·百官志》排列“百官受奉例”,也包括了斗食、佐史之秩,只是他们的秩次更低而已。所以把斗食、佐史排除在有秩之外严格说是不正确的。《续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或曰,汉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则为百石属。其后皆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云。”这里讲的是公府掾属中的“有秩”者情况,乡有秩也可参照比较。《续汉书·百官志》所说的虽不甚清楚,但大致可看出汉初有秩地位较高,需中央任命,而百石及以下则不需上报任命。有秩与百石并不严格对等。由于过去我们把“有秩”与“百石”严格对等,故对此文也不十分理解。张家山汉简反映汉初在百石至二百石之间还存在多级秩次级差,这对我们理解此文很有帮助。在汉代,二百石是官与吏的一条界限,这条界限的形成可能不是在汉初,汉初需由中央任命的官吏是低于二百石的,乡有秩也是高于百石的。中央任命的秩次提高到二百石以及乡有秩秩次的降低,即“通为百石”是后来的变化。何时变化?还不清楚。

二、乡啬夫及其秩次

先谈啬夫的设置。啬夫一职起源甚早,学者多有所论,兹不赘述。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西汉于乡中设有秩、啬夫,皆源于秦制。但秦是否有乡啬夫,以往文献、简帛中并无明确记载。云梦秦简中有各种啬夫,却惟独没有“乡啬夫”一词。因此关于乡啬夫的渊源,学者也有许多推测。安作璋、熊铁基先生认为:“《管子》中的人啬夫或民啬夫,从其所述的内容看,当即统治人民、管理百姓的地方主管官吏,乡官啬夫当即属此类。”^{[4](P192)}赵秀玲女士认为:“战国时已出现乡啬夫之职……‘人啬夫’即相当于后世的乡啬夫。”^{[5](P6)}裘锡圭先生说:“‘啬夫’作为官名,首先应该应用于乡啬夫一类下级基层治民官吏。地位较高的治民官吏或其他官吏也称为啬夫的现象,只有在乡啬夫一类名称使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以后,才有可能出现。所以在秦律的时代,乡啬夫这一官名肯定已经存在。”^{[1](P229)}杨剑虹先生认为云梦秦简中的“乡”和“邑”、“田”皆可通用,因此“邑啬夫”、“田啬夫”也都是乡啬夫^[6]。而云梦秦简整理小组认为“田啬夫”是“地方管理农事

的小官”^{[7](P30)}。崛毅先生断言:“秦代的乡官中不存在啬夫。”^{[8](P122)}上述观点大都没有有力的证据,而里耶秦简的出土确证不晚于秦始皇二十八年,秦基层组织中设置了乡啬夫一职。里耶秦简 J1 ⑨984 背面:“乡啬夫以律令从事。”里耶秦简是“乡啬夫”一词最早见于记载的材料。乡啬夫又称“乡部啬夫”,见于汉初基层政权中(不晚于吕后时期)。《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中有“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乡部啬夫身听其令”之语。“乡啬夫”一词的出现不仅证明《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言不误,也证明崛毅先生的秦代无乡啬夫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次谈啬夫的秩次问题。《汉书·百官公卿表》有所谓“长吏”、“少吏”之分,县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长吏的最低秩次,而丞、尉以下被称为少吏,秩次为百石、斗食、佐史。乡啬夫职在丞、尉之下,其秩次显然在百石或之下。又《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乡中除啬夫外还设有秩,《续汉书·百官志》将乡分为大、小,大乡由郡设有秩,小乡由县署啬夫,有秩“秩百石”,则啬夫必在百石之下。以往学者也断言:“从汉代的情况来看,啬夫除了一般都是一官之长以外,还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他们都是百石以下的小官吏。乡啬夫也同样符合这个特点。”^{[1](P233)}但这是《汉书·百官公卿表》、《续汉书·百官志》所讲的一般情况或是其著者所处时代的情况,与秦及汉初的实际未必相一致。秦的情况不甚清楚,但汉初乡吏员的秩次却远高于《汉书·百官公卿表》、《续汉书·百官志》所载。《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秩律》有如下数条记载:

……秩各八百石,有丞、尉者半之,司空、田、乡部二百石。(简 450)

……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乡部二百石,司空及_𠄎〈卫〉官、校长百六十石。(简 464)

……秩各三百石,有丞、尉者二百石,乡部百六十石。(简 466)

田、乡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简 468)

县道传马、候、廐有乘车者,秩各百六十石;毋乘车者,及仓、库、少内、校长、_𠄎长、发弩_𠄎〈卫〉将军_𠄎〈卫〉尉士吏,都市亭厨有秩者及毋乘车之乡部,秩各百廿石。(简 471、472)

“乡部”,根据前述里耶秦简应当就是“乡部啬夫”的简称。乡啬夫还可以简称为“乡夫”,如里耶秦简 T1 (8)57 载“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云云^①。上述张家山汉简反映汉初乡啬夫的秩次从百廿石至二百石不等,而没有低于百石的。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与其乡所在县道本

① 参见《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身的大小有关,如简468^①、简450、简464所记载的县道令长都是六百石以上,故其乡啬夫秩次为二百石。简466的万年邑长等秩为三百石,故其乡啬夫为百六十石。这个级差体现了行政机构等级设置的思想^②。二是可能与乡啬夫本人的爵位高低有关。汉初“吏多军功”,基层社会有大量高爵者,他们向基层吏员的转化也可能是造成乡啬夫秩次升高的原因。三是各乡啬夫本身有地位上的高下。如汉吏有“乘车”、“毋乘车”之分,《二年律令·传食律》中即有“诸吏乘车以上及宦皇帝者”之语,而简472所记载的所谓“毋乘车之乡部”啬夫,秩次只有百廿石,就与其本人是“毋乘车”者的地位相关。这个方面的因素我们了解不多,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乡部啬夫秩次高达二百石,说明此职必是由中央任命的。

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就张家山汉简来看,乡部啬夫秩达二百石,而有秩的最高秩次只有百六十石,如果把有秩看做郡所署,把啬夫看做县所署,就出现了县署啬夫秩次高于郡署有秩的状况。合理的解释只能是乡中的有秩和啬夫并不是两个不同的官职,而是乡有秩就是乡啬夫,乡啬夫本身在秩别上存在不同的级差,只不过汉初的乡啬夫秩次确实很高而已。《汉书》、《后汉书》所讲的是后来乡官秩次发生变化后的现象,变化后既有郡设百石左右的有秩乡啬夫,也有更低一级的乡啬夫。此点裘锡圭先生在《啬夫初探》一文中已有分析。

三、乡主与乡守

里耶秦简中还有“乡主”一词。如简J1⑥9背面记载:“□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乡主”一词也见于云梦秦简,《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载“丞某告某乡主”云云。关于里耶秦简中的乡主,有学者云“说明秦时乡邑的吏员设置比文献记载的要复杂得多”^{[9](P23,注6)},意即“乡主”也是乡正式职官名称之一。我们以为并非如此。“乡主”只是乡中某事负责人之意,而并不是一个特定的职官,与吏员设置无关。如《封诊式》中“敢告某县主”,这里的“县主”同样不是一个官名,甚至未必是县令长,而极可能只是经常负责处理案件的县丞。同样“乡主”也未必一定是乡啬夫,而是乡中某事的负责人。秦汉人常习惯把某事的负责人称为“主”,除了“县主”、“乡主”外,还有“主吏”,“吏主者”等语,如《史记·萧相国世家》云萧何为沛主吏掾。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简5、简6、简20有“吏主者”之语,简145、简147、简202写为“吏部主者”、“部主者”,这些都不是一个具体的职官,而是一种

泛称。而简202的“部主者”与所谓的“乡主”含义极其相近^③。也许上级领导对某件事情的具体处理者、执行者并不清楚,故用“主者”来确定其责任人,而下级对上级的报告也可用“主”来表示所上报的主管者或部门^④。

里耶简J1⑥9正面有“都乡守”,《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的作者认为也是乡官名称之一,恐非是。“都乡守”只是都乡守官的简称,是任用官吏的一种方式,而并不是官名。安作璋先生云:“史载秦的‘试’某职,应该相当于‘守’的任用。”^{[4](P65)}故刘邦“试吏,为泗上亭长”^{[10](《高帝纪》)},就是“守”亭长。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云:“有兴,除守啬夫、假(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从令,赀二甲。”则“守”官原则亦适用于“啬夫”、“佐”。里耶秦简反映“乡”官也有“守”。把“都乡守”释为一个独立的官名并不准确。

四、乡佐与里佐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16)2:

“卅年三月己未,平邑乡涇下佐胃与平邑故乡守士五(伍)晁、中、哀,佐涅,童禹□□。不备十三真钱百九十五,负童分钱□卅八。”

“涇下”,《选释》作者认为是里名,因此,“涇下佐”即涇下里佐。又根据上下文推断,佐涅,应为平邑乡佐。里佐不见于以往记载,此次发现弥补了文献的空白。里佐应当就是里典(正)的助手。乡佐广泛见于汉制,《续汉书·百官志》云:“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但秦代是否有乡佐并无明确记载,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有“部佐匿者(诸)民田”的记载,关于此处的“部佐”,整理小组释为“乡部之佐”,裘锡圭先生则认为是田啬夫的属下^{[1](P250)}。但《法律答问》中的“部佐”职能并不是如裘锡圭先生所说的掌管“土地的收授分配”,而是收取赋税,与《续汉书·百官志》的记载一致,故将“部佐”释为乡佐可能更为合理。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中的“西乡偃佐”即西乡的乡佐,其职能也是掌管算赋之类^[11]。上述里耶秦简的具体内容由于残缺过甚而不易理解,但所说的内容大概可以判断是与赋税有关的。由此可见,汉的乡佐不仅承秦而来,而且职掌也大体相同。

五、里典与邮人

里耶秦简T1(8)157正面: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司成,(成)为典,司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

① 关于此简所反映的“田、乡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邹水杰先生认为是属于“千石之县”。参见《秦汉“长吏”考》,《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② 简464中的校长秩百六十石,简471、472中的校长秩百廿石,也是这种同一职务而秩别不同的反映。

③ 该枚简云:“盗铸钱及佐者,弃市。同居不告,赀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罚金四两。或颇告,皆相除。尉、尉史、乡部、官啬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罚金四两。”

④ 陈松长先生在《〈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校读》一文中认为:“既然‘丞’、‘司空’、‘仓’、‘都乡’后面都可以有‘主’,那么,‘主’在这里就应该不是一个专门的官名,而应该是秦汉官府文书中常用的一种尊称。”(《简牍学研究》第4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尊称”与我们所理解的“主管”的意义并不完全一致。

T1(8)157背面: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郤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

应尉已除成、司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

里典,即里正,避秦始皇讳而改。“里典”,见于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但在云梦秦简中更多的是简称为“典”。据里耶秦简,秦统一后此职也设于洞庭郡,说明已在全国整齐划一。但汉初里典名称已在向里正过渡,如《二年律令·钱律》载:“盗铸钱及佐者,弃市。同居不告,赎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罚金四两。”“正典”,整理小组释为“里典”,但对为什么出现“正”字未做解释。我们以为汉初里中行政负责人可能或称典、或称正,处于尚未统一的过渡时期,故正典并用。如《置后律》云:“尝有罪耐以上,不得为人爵后。诸当(拜)爵后者,令典若正、伍里人毋下五人任占。”“典若正”并非指里正和田典,而是指里典或里正^①。里典、里正的秩次我们已不甚清楚,但根据张家山简《秩律》中乡部啬夫的最低秩次为百廿石的情况判断,里正、里典的秩次不应超过这个界限。里正、里典虽然可能身为百石甚至秩次更低的小吏,但他们也必须经过正式的任命程序,由乡啬夫提出要求,县廷审批。在职数和相关任命程序上都有“律令”可据。

邮人。秦自战国时代已在国内设立了邮系统,《史记·白起王翦列传》云:“武安君既行,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杜邮”,即设在咸阳西门附近杜地的邮。邮是秦代公文的传送方式之一,如云梦秦简《语书》、《田律》中均有“以邮行”之语。里耶秦简更进一步证明,“邮人”是秦代邮吏员的正式称谓。如果邮吏员有缺,应由邮所在的乡向县廷申请补缺。

云梦秦简《置吏律》对县、都官、十二郡的吏、佐、官属的任免有时间规定,但如果“其有死亡及故有夫(缺)者,为补之,毋需时”。启陵乡的里典、邮人都属于“缺”的范围,故也不应当受此限制。云梦秦简《内史杂》规定:“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但启陵拟任用的里典和邮人皆为“士五”,说明秦统一以后不再严格执行这项规定,官与爵开始出现分离。邮的吏员在汉初或称“邮人”或称“邮卒”,如张家山汉简《行书律》中有关于邮设置的具体规定,也有对任“邮人”者权力和义务的具体要求。根据此律,一邮由若干邮户组成,故一邮邮人应有十人以上乃至数十人之多。关于“邮卒”,高荣先生在《秦汉的邮与邮人》一文中引用居延新简 E·P·T51:6 关于“吞远邮卒福”的记载后认为:“诸

如此类由亭燧吏卒递送和受付邮书的记载,在居延和敦煌汉简中屡见不鲜,但明确记‘邮卒’者却仅此一简,至于其他文献中则完全不见有‘邮卒’的记载。这种现象,正是边塞与内地不同环境的反映。边塞地区处于国防前线,当地的邮驿系统也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军事色彩。”^②按汉初历史亦是烽火四起,行政体制中的军事色彩甚浓,陆贾《新语·至德》中有“邮无夜行之卒,乡无夜召之征”^[12]之语,证明汉初也有“邮卒”一词。此处“卒”、明代程荣辑《汉魏丛书》本作“吏”,但“卒”也应备一说,不能骤然断定文献中“完全不见”。

六、乡司空与仓主

里耶秦简 J1⑤5 背面载:

二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貳春,皆弗留^脱,它如律。

里耶秦简 J1⑥6 背面载:

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貳春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

根据这两条材料,秦乡中还有乡司空一职。以往文献中虽未见有乡司空,但秦职官系统中有“司空”这个等级系列。如云梦秦简中有“邦司空”、“县司空”^③,《商君书·境内》中有“国司空”,可以确证统一前秦在中央和县均设有司空。里耶秦简中有“阳陵司空”,属县司空,也有“乡司空”。“乡司空”的发现,不仅说明统一后秦仍然保留了司空系统的官职,而且证明这个系统的官职一直延伸到乡。秦司空系承周制而来^④,仍保留了不少传统的职掌,如秦司空负责工程营造之事,就是这个传统的延续。这种工程营造还往往与战争有关,《商君书·境内》云:“其攻城围邑也,国司空譬莫城之广厚之数。”司空测量城之厚薄大小,是为了计算攻城将士功劳多少的需要,但也侧面反映了司空是与工程营造有关。秦司空管理各种工程中的刑徒^⑤。秦司空的这些工作特点,决定了它在当时基层的设置具有普遍性。简文中的“二月”,是指秦始皇廿七年二月,也就是统一的次年。在大规模的统一战争刚刚结束,甚至战火还没有完全平息的时候,司空一职仍具有重要意义。简 J1⑤5、6 的正面和背面系洞庭郡要求属县征发徭役“传送委输”,但要刑徒为主,尽量不要干扰百姓的公文。此公文经县丞转县

① “若”释为“或”。《汉书·文帝纪》文帝元年诏:“长吏阅视,丞若尉致。”师古曰:“长吏,县之令长也。若者,豫及之词。致者,送至也。或承或尉,自致之也。”

② 关于秦汉时期“邮人”详细情况的研究可参见于振波的《秦汉时期的邮人》、高荣的《秦汉的邮与邮人》,载《简牍学研究》第4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③ 《秦律杂抄》云:“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赏一甲;邦司空一盾。”

④ 参见拙著:《秦汉官僚制度》第三章第一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⑤ 参见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汉书·百官公卿表》宗正条如淳注:“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贾谊曰:‘输之司空,编之徒官。’按:‘水’后当缺‘土’字。”

尉,并经县尉转发乡司空,应当是乡司空主管刑徒和这些刑徒需要从事与工程营造相关事宜有关。J1⑨1—12一组文书中的司空腾系阳令县司空,他追讨费钱是司空负责居费贖债的反映^[13]。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中有司空的秩次,从百六十石至二百五十石不等,应当是包括乡司空在内的。学者或认为乡司空是乡啬夫的佐官^{[9]([16]5正,注[15])},但根据文书下达程序及其秩次看,这个佐官所直接秉承的可能是县司空,而未必是乡啬夫,把乡司空看成县设于乡的司空应该更合理一些。汉初以后,随着大规模战争的结束,乡司空的职能逐渐消失,司空一职也不再见于乡中。

根据里耶秦简 J1⑩5、J1⑩6,乡中还有被称之为“仓主”的吏员,应是仓系统的职官。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中有《仓律》,云:“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粟者各一户以气(餽)。”《效律》载:“及籍之曰:‘某廩禾若干石,仓啬夫某、佐某、史某、粟人某。’是县人之,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封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粟者各一户以气(餽)人。”又云:“仓啬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仓啬夫、新佐、史主廩者,必以粟籍度之。”《秦律十八种·效律》中也有相同的记载。乡要在藏禾的仓上盖印,应当是乡中也设有仓的反映。整理小组引《说文》:“乡,国离邑。”^{[7]([37])}则《仓律》中的“离邑仓”就是县设于乡中的仓。裘锡圭先生曾正确地指出:“可见不但都官设于县的分支机构称离官,就是县属各官设于乡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称离官。”^{[1]([232])}根据云梦秦简,县中属于仓系统的职官有仓啬夫、仓佐、仓史、粟人。仓啬夫设于县中,主管一县仓事,由于乡中也设有仓,故它的属官也派往乡中。裘锡圭先生认为:“县属官啬夫的离官,级别比都官设于县的离官又低了一等,所以没有资格设啬夫而只能设佐。”^{[1]([232])}实际上仓啬夫的属官除了佐以外,还有史、粟人。而根据里耶秦简,仓系统的职官还应有“仓主”。这个“仓主”应当就是由《仓律》、《效律》中的“主粟者”、“主廩者”转化而来的,是仓啬夫设在乡中的属吏。当然可能同上述“乡主”一样,“仓主”只是主管仓者的泛称,而并不是一个具体官名,但这对我们认识秦代官僚制度的多样性也是有益的。里耶秦简反映传达给仓主的公文是由丞传达给尉,尉传达给司空、仓,或司空传达给仓的,这种公文传达系统可能是与这次公文所涉及的“传送委输”工作与仓管辖的内容有关。综上所述,仓主尽管是乡中的吏员,但可能与乡本身的吏员并不是一个系统。它与乡啬夫的关系也还值得进一步探讨。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秩律》中有如下记载:“县、道传马、候、厩有乘车者,秩各百六十石;毋乘车者,及仓、库、少内、校长、髡长、发弩、衞(卫)将军、衞(卫)尉士吏,

都市亭尉有秩者及毋乘车之乡部,秩各百廿石。”这里的“仓”应当就是仓啬夫,秩次为百廿石。仓吏的设置是国家粮食储藏与管理的需要,从战国至秦可见这个系统的官吏在县、乡设置的记载,汉、三国仍可见其在县一级的设置^①。

七、田官守诸问题

里耶秦简 J1⑨981 正面“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云云。《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一文认为:“田官守,乡啬夫的佐吏。”田官守是否是乡啬夫的佐吏还值得探讨,但它是与土地管理有关的官吏是无疑的。根据史料,特别是简帛材料反映,战国至秦汉,国家对土地的管理与控制仍然十分严格,这就需要在基层组织设置相应的管理人员。目前我们发现属于基层田官系统的有田啬夫、田典、田官守、田官佐等土地管理吏员,试析之如下。

田啬夫。关于田啬夫,裘锡圭先生已有较全面的探讨,他认为田啬夫是从战国至东汉早期设于县一级“总管全县田地等事”^{[1]([249])}的官吏。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云:“司空、田、乡部二百石。”又云:“田、乡部二百石。”关于“田、乡部”,《二年律令·户律》云:“代户、买田宅,乡部、田啬夫、吏留弗为定籍,盈一日,罚金各二两。”据此,《秩律》中的“田”即田啬夫的简称,田啬夫与乡部啬夫秩次都是二百石。但是田啬夫的设置情况并非没有疑问,从《厩苑律》一文的逻辑关系看,田典以里为单位考核,田啬夫似应由乡为单位来考核;另外,如果每县只设一名田啬夫,也就没有所谓“最”、“殿”的问题了。县中一般啬夫只设到县,其分支机构也只设到乡,不设到里;但田啬夫工作的特殊性也完全可能每乡都设的。此为推测,尚待材料进一步证明。

田官守与佐。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部佐”,整理小组释:“此处部佐应即乡佐一类。”裘锡圭先生认为:“部佐大概也是田啬夫设于乡的田佐,跟乡佐恐怕不是一回事。田啬夫总管全县田地等事,部佐则是分管各乡田地等事的。”^{[1]([249])}这个观点值得重视。既然里中设有田典,那么在里和县之间的乡就应当也有管理土地的官吏。根据里耶秦简,田官可能就是设在乡中管理土地的官吏。里耶秦简 J1⑨981 记载田官守敬上报给县廷的公文是“遣佐壬操副诣廷”,这个名为“壬”的“佐”,即是田官守敬的佐。根据目前的材料我们暂得出如下结论:秦代县中设田啬夫,乡设田官,“佐”是他们的属吏,也称“部佐”,里中设有田典。“田官守”之“守”,学者认识颇不一致^②,他们的解释虽然从字面上可以讲得通,但于制度史上无征。在这样的正式公文中,出现这么多不规范的泛

① 参见何佳的《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仓、库及仓吏、库吏的研究》,载《简牍学研究》第4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前揭陈松长文及杨宗兵《里耶秦简释文商榷》(《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2期)都认为,里耶秦简中的“守”应为“官长”或“掌管、主管的泛称”。

称是令人费解的。而在大规模的统一战争刚刚结束之后,官僚队伍的不稳定性,即“守”官的增多应是一种正常情况。

田典。张家山汉简的出土使田典的问题变得明朗起来。云梦秦简《厩苑律》中有“田典”,整理小组疑为“里典”之误^{[7](P32)},裘锡圭先生认为此说恐非是,并认为田典大概是田啬夫的下属^{[11](P250)}。张家山汉简的公布进一步证明里正(典)与田典是两个不同系统的官职。《二年律令·钱律》云:“盗铸钱及佐者,弃市。同居不告,赎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罚金四两。”“正典”,整理小组释为“里典”。又《户律》云:“数在所正、典弗告,与同罪。”可见田典不仅设于秦,也设于汉初。因此,也使裘锡圭先生关于“田典这种人在汉代大概已经不存在了”^{[11](P251)}的观点得以修正。田典的秩次尚不清楚,根据张家山汉简《秩律》“田、乡部二百石”的记载,田典的秩次应当更低,与里正、里典是同一个层次。

以上我们根据文献及简帛材料,特别是以里耶秦简的材料为线索,探讨了秦汉之际乡里吏员设置及其秩次的基本状况,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以下四个基本特点。首先,从战国至汉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呈现出全面加强的趋势,其重要表现之一是封建国家在基层社会建立了多层次、多系统的官僚管

[说明:本文只是根据目前已公布的部分里耶秦简为依据的分析。里耶秦简尚有大量的未公布,因此,本文的观点也许要根据将来所公布的内容有所修正。]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书局编辑部. 云梦秦简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2] 马非百. 秦集史: 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3] 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Z].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4] 安作璋, 熊铁基. 秦汉官制史稿: 下册[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5.
- [5] 赵秀玲. 中国乡里制度[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6] 杨剑虹. 从简牍看秦汉时期的乡与里组织[A]. 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 第3辑[C].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
- [7] 云梦秦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 [8] 堀毅. 秦汉法制史论考[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8.
- [9]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J]. 中国历史文物, 2003, (1).
- [10]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1] 裘锡圭. 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J]. 文物, 1974, (7).
- [12] 王利器. 辑. 新语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3] 李学勤. 初读里耶秦简[M]. 文物, 2003, (1).
- [14]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责任编辑: 刘太祥]

Random Investigation on the Officials of Xiang & Li —Discuss among the Qin Bamboo Book of Liye

BU Xian-qun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cademy of China, Beijing 100009, China)

Abstract: It's a changing proces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fficials of Xiang & Li in Qin & Han Dynasties. Qin Bamboo Book of Lige not only reveals the conditions of official establishment from various angles, but also remedies the defect of historic documents & records, and solves some problems on the officials of Xiang & Li in Qin & Han Dynasties. The officials of Li might was appointed by the Central through the legal procedure specified. The order of the officials of Xiang & Li during Qin & Han Dynasties that is higher than later order. The official establishment during Qin & Han Dynasties shows that the Qin system influenced the Han system, and the changing & developing of Han system is on the basis of early Han system.

Key words: Qin & Han Dynasties; Xiang & Li; official; establish; order; social administration

① 前据于振波先生文认为,从尹湾汉简《集簿》把乡、里与亭、邮分别排列来看,乡里与亭邮分属不同的系统。因此乡啬夫虽有权选用邮人,但并不意味着邮在行政上从属于乡。按:从史料所反映的邮人所承担的工作来看,邮主要是为中央和郡县机构服务的,如张家山汉简《行书律》规定:“令邮人行制书、急书、复,勿令为它事。”这些文书肯定较少涉及邮所在乡里的具体事务。因此,业务关系上邮与乡的确没有多大关系,也不属于一个系统。但是由于邮人是以所在地域的“户”为单位,并且职业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他们的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就很难说与乡是无关的。此外,秦汉官制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秦代的制度与西汉中晚期制度也有很大的变化。如邮人由县尉任命的方式就是以后所未见的。如果说邮与乡完全无关,而由乡啬夫提名邮人的任命方式是难以理解的。

陆贾的史学思想

郑先兴

(南阳师范学院 汉文化研究中心, 河南 南阳 473061)

摘要: 作为汉初的政治家、外交家的陆贾也是思想家和史学家。他认为历史是一个不断地趋于文明、创制文明的过程; 史学应该研究近现代史, 为现实政治提供借鉴; 历史认识就是在“仁义”学说的指导下寻求历史法则; 按照历史发展规则认识历史, 用辩证观点看待问题; 应该编纂明白晓畅的历史著作。秦后史学的创立, 陆贾居有第一功。

关键词: 陆贾; 史学思想; 历史观; 史学; 认识论;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320(2006)01-0015-05

也许是“逆取顺守”的建议得到刘邦的采纳, 而保有汉朝四百年的基业, 所以陆贾备受学者的注意^①, 即如史学思想, 业已有所论及^②。但若严格从史学规范来讲, 这些论述尤其是史学思想的论述, 尚有讨论的余地。因此不揣浅陋, 试做探讨, 不当之处, 敬请指正。

一、“圣人怀仁仗义”的历史观

在《道基》篇中, 为了给刘邦说明政治统治的基本原则, 陆贾回顾了历史发展的大略, 揭示了历史发展的本质特征, 从而表明了自己的历史发展观。

在陆贾看来, 人类历史是人类不断地利用自然满足自己, 不断地改造自然、社会和完善自身的过程。这用今天的话说, 就是历史是一个不断地趋于文明、创制文明的过程。其具体细节, 根据陆贾论述, 制成表1。

陆贾不仅揭示了历史是一个不断进步、不断创制文明的过程, 而且还分析其进步和创制文明的原因。其因有二: 一是有“圣”即英雄的创造: “圣人成

之”; 二是行“仁义”: “所以能统物通变, 治情性, 显仁义也。”在这里, 陆贾一方面说圣贤的重要, 如在《明诫》篇中, 他说: “尧舜不易日月而兴, 桀纣不易星辰而亡, 天道不改而人道易也。”另一方面, 陆贾也深切地知道, 对于一介亭小吏出身且又鄙视儒学的刘邦来说, 说“圣贤”等于是对牛弹琴, 因此特别强调人类历史的本质在于“仁义”。只要能行“仁义”, 就能执掌天下, 稳定政权。“行之于亲近而疏远悦, 修之于闺门之内而名驰于外。故仁无隐而不著, 无幽而不彰者。”充分地夸大“仁义”的功用, 目的既是说服刘邦能改变武力治国的思路, “德盛者威广, 力盛者骄众”。同时也是告诉刘邦仁义是政治统治的根本, 任何人行仁义都可以掌有天下或名驰天下。“夫谋事不并仁义者后必败, 殖不固本而立高者后必崩。”“虞舜”、“伯夷叔齐”、“太公”、“知伯”等皆因仁义而成功, 秦二世悖离仁义而灭亡。

关于陆贾的历史观, 有学者说“陆贾将人类的历史划分为先圣、中圣、后圣三个阶段”^[1]。又说陆贾《新语·道基篇》认为历史的发展, 经历了一个从

收稿日期: 2005-09-28

作者简介: 郑先兴(1961-), 河南省南阳市人, 教授, 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史学理论及史学史研究。

① 现代几部著名的思想史论著中都讲到了陆贾。如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新编》(人民出版社, 1998)的中卷28章“汉初最大的政论家和哲学家——贾谊”中, 第一节就列出“陆贾的‘逆取顺守’的策略”; 徐复观的《两汉思想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第2卷专设有“汉初的启蒙思想家——陆贾”; 周桂钿的《秦汉思想史》(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第3章“总结秦亡教训, 探讨治国大道——陆贾和贾谊”; 金春峰的《汉代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汉初儒家思想的复起及其儒法融合的特点”中列有“陆贾的‘仁义为本’的思想”; 赵吉惠等编著的《中国儒学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第2编第1章第2节“汉初儒学的特点”中专门讲到陆贾; 熊铁基的《秦汉新道家》中“思想篇”专设有“陆贾是汉初新道家的突出代表”; 王兴国的《贾谊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附有副篇《陆贾晁错评传》更为集中地讲述陆贾的思想; 近年尚有西北师范大学2003届研究生胡兴华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陆贾及其〈新语〉研究》。此外还有专门论文如林凤江的《陆贾思想三论》(《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4期); 李鼎芳的《陆贾〈新语〉及其思想论述——〈新语会校注〉代序》(《河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王兴国的《陆贾的辩证思想》(《求索》1989年第4期); 余明光的《论陆贾的道家思想》(《湘潭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韩曦的《试论老子与陆贾无为思想的异同》(《吉安师专学报》1997年第1期); 胡胜军的《陆贾与汉初儒学的复兴》(《大连教育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陈明秋的《陆贾的人格剖析》(《深圳教育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项永琴的《从汉赋研究看陆贾〈新语〉》(《山东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任怀国的《试论陆贾对儒学的改造》(《烟台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邹远修的《汉代尊儒第一人》(《理论月刊》2002年第4期); 马涛的《论陆贾的经济思想及对汉初经济政策的影响》(《世界经济文海》2002年第3期); 夏增民的《论陆贾与贾谊: 性格与思想》(《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李禹阶、沈双一的《汉代新儒学“天人感应论”开山祖——陆贾》(《河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项永琴的《陆贾〈新语〉与易学》(《周易研究》2003年第4期); 李禹阶的《陆贾新儒学的文化独尊思想——兼论儒家文化思想上的独尊性与唯我性》(《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朱海龙、黄明喜的《陆贾教化思想探析》(《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项永琴的《试论陆贾在学术、思想领域的创造性贡献》(《烟台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等等。

② 张秋升:《陆贾的历史意识及其文化意义》(《齐鲁学刊》1997年第5期); 汪高鑫:《陆贾的历史著述与历史思想》(《齐鲁学刊》2001年第4期)。

表1 人类历史创造者创制文明表

顺序	创造者	创制的文明	解决的问题
1	先圣	“以定人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道,长幼有序”;“百官立,王道乃生。”	“宁其心而安其性”
2	神农	“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之实,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谷。”	“民食肉饮血,衣皮毛”
3	黄帝	“伐木构材,筑作宫室。”	“野居穴处”
4	后稷	“列封疆,画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居;辟土殖谷,以用养民;种桑麻,致丝,以蔽形体。”	“功力”(政治)
5	禹	“决江疏河,通之四渎,致之于海;大小相引,高下相受,百川顺流,各归其所。”	“四渎未通,洪水为害”
6	奚仲	“桡曲为轮,因直为辕,驾马服牛,浮舟杖楫,以代人力;铄金镂木,分苞烧殖,以备器械。”	“九州绝隔,未有舟车之用”即交通工具
7	皋陶	“立狱制罪,悬赏设罚,异是非,明好恶,检奸邪,消佚乱。”	“民知轻重,好利恶难,避劳就逸”
8	中圣	“设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仪,明父子之礼、君臣之义,使强不凌弱,众不暴寡,弃贪鄙之心,兴清洁之行。”	“民知畏法,而无礼义”
9	后圣	“定五经,明六艺……以绪人伦;宗诸天地,纂修篇章……以匡衰乱;天人合策,原道悉备……以节奢侈,正风俗,通文雅。”	“纲纪不立”“衰废”
10	后世	“夫驴、骡、骆驼、犀、象、瑇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山生水藏,择地而居,洁清明朗,润泽而濡,磨而不磷,涅而不淄,天气所生,神灵所治,幽闲清静,与神浮沉,莫不效力为用,尽情为器。”	“以穷耳目之好,极工匠之巧”

先圣到中圣再到后圣的过程,但它并未明言此三圣何所指^[12]。这显然是一种误解。因为从文本意义看,陆贾所说的“先圣”之后尚有“神农”、“黄帝”、“后稷”、“禹”、“奚仲”、“皋陶”,“后圣”之后还有“后世”。可见,“先圣”“中圣”“后圣”之说,只是文明创制的一个阶段,是指那些历史上的众多文明的不知名的创制者。因此忽略陆贾所说的“神农”、“黄帝”、“后稷”、“禹”、“奚仲”、“皋陶”和“后世”等阶段,只看到“先圣”“中圣”“后圣”而断言是指历史发展的“三阶段”,似乎是没有完全理解陆贾的本意。

至于“先圣”“中圣”“后圣”究竟指何人?有学者做了探讨。《汉书·艺文志》说《易》:“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韦昭释“三圣”为伏羲、文王、孔子。孟昭解“三古”,以“伏羲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据此,王利器先生认为这里所说的“三圣”“即陆贾所谓的先圣、中圣、后圣也”^[13]。也有学者认为王利器先生的“认为陆贾所言三圣是指伏羲、文王和孔子,却是有道理的”^[12]。但我们却有疑义:其一,既然“三圣”有所指,陆贾为何不明说;其二,“伏羲、文王、孔子”之说,本指《易》,与陆贾的“三圣”是指整个文明史不相吻合;其三,“伏羲、文王、孔子”之说,显系儒学独尊之后的儒学史观,与周末至汉初之际的圣贤观念已经有所篡改。由此之故,我们认为陆贾的“三圣”说,并不确指,只是概要说明历史文明的创制者。这些创制者或者没有留下名字,或者是一个群体,所以陆贾借用“圣”尊称以表述之。

在谈到陆贾的历史观时,有学者指出陆贾是“汉代新儒学‘天人感应论’开山祖”。说陆贾提出的“性与天道”蕴涵着“天人感应论”。其具体表现就是“以‘德’治世而非以‘刑’治世”,“以祥报善,以灾报恶,来谴责王政得失”^[14]。对此,我们不敢苟同。其一,陆贾“圣人成之”的历史观本质是重视人

事即把人看做历史主体,与“天人感应论”的历史观除人之外还有一个巫灵主体本质是不同的;其二,陆贾思想的渊源是来自重视人事的儒家,而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天人感应论”者的思想基础却是来自远古的流行民间的巫术;其三,就陆贾个人的人生之成功与其坚信“仁义”而言,他是不会信奉“天人感应论”,即使言语中讲到“天”,也只是借用素常的话语而已。

二、“善言古者合之于今”的史学论

陆贾的史学思想是在说服刘邦倾心文治中显现出来的。据《史记·酈生陆贾列传》载,当陆贾的“居马上得之,宁可马上治之乎”的一番言论震慑了汉高祖刘邦,刘邦相信了文治的重要,就对陆贾说:“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于是“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微,凡著十二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15]。由此,在刘邦和陆贾的心目中,史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天下的得失和国家的成败即政治活动,其任务就是寻求“长久之术也”即政治统治的最佳方案。由此,史学的本质就是政治之学,是政治统治的一种谋略。在《新语·术事》篇中,陆贾进一步论述了这个观点:“善言古者合之于今,能术远者考之于近。故说事者上陈五帝之功而思之于身,下列桀纣之败而戒之于己。”显然,这里“言”“术”“上陈”“下列”,意思是历史的研究、探讨,而“古”“远”“五帝之功”“桀纣之败”,就是指历史研究的对象和内容;“今”“近”,可以说是指现实的政治,而“身”“己”则指当前统治者的政治利益;“合之于”“考之于”“思之于”“戒之于”,意思就是符合、服务、帮助、鉴戒。这就是说,历史学研究过去的政治,其任务就是揭示其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为现实的政治提供资鉴。换句话说,历史研究要与政治的要求相吻

合,与统治者的长久利益相一致。简而言之,历史学就是政治。

由此,史学的功用在于鉴戒。《新语·至德》:“斯乃去事之戒,来事之师也。”《新语·本行》:“序终始,追治去事,以治来世。”那么,为什么古人的行为能为后人提供借鉴?《新语·术事》:“故古人之所行者亦与今世同。立事者不离道德,调弦者不失宫商,天道调四时,人道治五常。周公与尧舜合符瑞,二世与桀纣同祸殃。文王生于东夷,大禹出于西羌,世殊而地绝,法合而度同。”这就是说,历史现象无论多么复杂,但其本质是相同的,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则的。至于成败得失,关键在于当局者自身的选择:“故圣贤与道合,愚者与祸同;怀德者应以福,挟恶者报以凶;德薄者位危,去道者身亡。万世不易法,古今同纪纲。”由此,作为统治者,选择“道”“德”就是成功,选择“愚”“恶”就是选择失败。这是历史的法则。《新语·无为》说虞舜、周公用礼乐实现大治,而秦始皇“设刑法”“筑长城”“征大吞小”,“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乃举措大众,刑罚大极故也”。可见,作为统治者的政策选择是非常关键的。由此,陆贾推崇“无为”的主张:“夫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又说:“故无为者乃有为者也。”可见“无为”只是手段,目的是长久的拥有和统治。因为统治者的言行具有模范榜样的功效,所以更应慎重。“夫王者之都,南面之君,乃百姓之所取法者也,举措动作不可失法则也。”陆贾举例说,周襄王不孝敬后母,很多百姓就叛离父母;秦始皇好高台广室,天下豪富无不效仿;齐桓公好色乱伦,“国中多淫于骨肉”。可见,统治者的举措适当与否,是政治统治的关键因素。

也许是目睹强大的秦朝的突然灭亡而有所震惊,也许是受到刘邦的指令,也许是史学政治化的要求,陆贾特别重视近现代史的研究。他批评世俗的“厚古薄今”。《新语·术事》:“世俗以为自古而传之者为重,以今之作者为轻。”指出只要是成功的经验即使切近今天也可汲取:“道近不必出于久远,取其至要而有成。《春秋》上不及五帝,下不至三王,述齐桓、晋文之小善,鲁至十二公,至今之为政足以知成败之效,何必于三王?”在陆贾看来,近现代史已经提供了足够的经验教训,所以不一定非要再读远古史。陆贾对于近现代史的研究,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对秦亡的探究,一个是对汉兴的思索。而其集中地体现在《楚汉春秋》中。可惜此书已经佚失,不能睹其全貌。《史记·酈生陆贾列传》有两处折射出陆贾的研究。一处是对刘邦说秦亡:“向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一处是对尉他谈汉兴:“皇帝起丰沛,讨暴秦,诛强楚,为天下兴利除害,继五帝三王之业,统理中国。中国之人以亿计,地方万里,居天下之膏腴,人众车辚,万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未

始有也。今王众不过数十万,皆蛮夷,崎岖山海间,譬若汉一郡,王何乃比于汉?”将汉朝的建立,看做是直接承继“五帝三王”,“自天地剖泮为始有也”,能深刻地把握所处时代的历史地位,洞察时代问题,说明陆贾的近现代史研究是非常出色的。

三、“分别纤微,忖度天地”的认识论

陆贾多次谈到历史认识。《新语·道基》:“故圣人怀仁仗义,分明纤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倾,逸而不乱者,仁义之所治也。”《新语·慎微》:“怀仁行义,分别纤微,忖度天地”,以求“道”。这里的“治”和“道”,其含义应是指政治的稳定及其方法,但也可以看做是认识的目标即历史法则。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陆贾所说的“道”,不是老子讲的那种作为宇宙本源的道,而是指自然规律和人事法则^[16]。这样说来,历史认识的过程就是在“仁义”学说的指导下,全面地分析考察各种情形,以寻求历史的法则。

由此,在陆贾的心目中,历史认识的标准有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理论上的标准就是“仁义”,就是儒家所推崇的政治道德;实践上的标准就是“道”,就是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势实施“仁义”。而在实际的评价中,应该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新语·慎微》:“修之于内,著之于外;行之于小,显之于大。”如伊尹发迹之前潜心修德求学、曾参致孝父母于细微,关键在于理论上的学习和实践上的行动:“如调心在己,背恶向善,不贪于财,不苟于利,分财取寡,服事取劳。”陆贾不同意道家那种避世苦修的做法,“乃苦身劳形,入深山,求神仙,弃二亲,捐骨肉,绝五谷,废《诗》《书》,背天地之宝,求不死之道”,是不可能获得正确认识的。

在陆贾看来,历史认识的获取,要注意诸多的事项。具体来说,一是要克服自身的感情牵累。《新语·资质》:“凡人莫不知善之为善,恶之为恶;莫不知学问之有益于己,怠戏之无益于事也。然而为之者,情欲放溢,而人不能胜其志也。”人们所以会昧心,主要是不能克服自身的欲望。二是要坚持一贯的标准,不能首鼠两端。用陆贾的话说,就是要专心致志,不能有二心。《新语·怀虑》说,像苏秦、张仪曾经“身尊于位,名显于世,相六国,事六君,威振山东”,结果,“功业不平,中道而废,身死于凡人之手,为天下笑者”,其主要原因是没有一定的认识准则,“横说诸侯,国异辞,人异意,欲合弱而制强,持横而御纵,内无定计,身无定名”,“乃由辞语不一而情欲放佚故也”。而管仲相齐桓公,“正其国如制天下,尊其君而屈诸侯,权行于海内,化流于诸夏”,其主要原因在于管仲坚持一贯的标准,用心专一,“诘节事君,专心一意,身无境外之交,心无敬斜之虑”。三是要谢绝引诱,甘于寂寞。如上述《新语·慎微》篇中所说,政治家或史学家不能苟且贪得于

“财”“利”，应该不辞辛劳。《新语·辨惑》又说：“夫君子直道而行，知必屈辱而不避也。故行不敢苟合，言不为苟容，虽无功于世，而名足称也；虽言不用于国家，而举措之言可法也。”四是要克服谣言，独立思考。陆贾充分意识到谣言的危害。《新语·辨惑》：“夫众口之毁誉，浮石沉木。群邪所抑，以直为曲；视之不察，以白为黑。夫曲直之异形，白黑之异色，乃天下之易见也。然目谬心惑，不能分其是非者何？众邪误之矣。”虽然是非曲直一目了然，但由于谣言的蛊惑，使得人们分不清是非。赵高指鹿为马，竟然骗过秦二世；曾母闻三意乱，投杼而逃；鲁定公听信邪臣，不用孔子。“夫流言之并至，众人之所是非，虽贤圣不敢自安，况凡人乎？”五是要审时度势，一方面要掌握话语的权力。《新语·辨惑》：“夫言道者因权而立，德因势而行，不在其位者则无以齐其政，不操其柄者则无以制其刚。”另一方面考究民心的趋向。《新语·慎微》：“若汤、武之君，伊、吕之臣，因天时而行罚，顺阴阳而运动，上瞻天文，下察人心。”用孔子的话说就是“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可见，要想取得正确的认识，是多么困难。所以陆贾一再强调坚持真理的重要。《新语·怀虑》：“正心一坚，久而不忘”，“执一统物，虽寡必众”。

关于历史认识的意义，陆贾说了两条意见。一是说历史认识很重要。《新语·资质》谈到一件事情，说良医扁鹊出走卫国，碰到有人病重。扁鹊要给医治，但被人拒绝。那家人找来灵巫治疗病人，结果病人死掉了。陆贾借此议论说：“夫扁鹊，天下之良医，而不能与灵巫争用者，知与不知也。”可见，正确地认识是政治成败的关键，也是史学当否的依据。他批评世俗在认识上“求远而失近，广藏而狭弃”的短见。二是说正确的历史认识的获取非常容易。《新语·慎微》：“此天下易知之道、易行之事也，岂有难哉？”陆贾这样讲，显然是鼓励刘邦要善待政治，善待学问，当然也包括要善待史学。

四、“制事者因其则”的方法论

把“仁义”与“道”看做是历史认识的基本准则，但陆贾并不主张恪守教条，而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方面，陆贾主张要按照历史发展的规则认识历史。《新语·术事》：“故制事者因其则，服药者因其良。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事而权行。”这就是说，依据事物发展的情形，把握其基本的原则，只要认识准确即可，不一定非要符合权威人士的意见。进而，陆贾指出，顺应历史把握其规则，在认识上就是寻求“共性”“共相”。“事以类相从，声以音相近，道唱而德合，仁立而义兴。”《新语·本行》：“未见先道而后利，近德而远色者也。”重视道义的人自然不在乎利

益，讲究德操的人自然不迷恋美色。显然，这是陆贾类别辨物的类推。

另一方面，陆贾特别主张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新语·道基》：“故制事因短而动益长，以圆制规，以矩立方。”可见，在陆贾看来，历史辩证法就是从事物的反面把握其本质。在《新语·辅政》篇中，为论证“圣人居高处上则以仁义为巢，乘危履倾则以贤圣为杖，故高而不坠，危而不仆”的观点，陆贾举出一对相反的事情：

尧以仁义为巢，舜以禹、稷、契为杖，故高而益安，动而益固……

秦以刑罚为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以赵高、李斯为杖，故有倾仆跌伤之祸。

一正一反，充分说明了仁义的正确性。而这正反之较，也是历史发展的规则：“天道以大制小，以重颠轻。”由此，陆贾提醒人们注意那些看似弱者的意见。“故智者之所短不如愚者之所长。文公种米，曾子驾羊；相士不熟，信邪失方。察察者有所不见，恢恢者何所不容？”由此，陆贾号召学者要广纳博采，多闻强识。《新语·思务》：“是以君子广思而博听，进退循法，动作合度。闻见欲众而采择欲谨，学问欲博而行己欲敦，见邪乃知其直，观花乃知其实。目不淫炫耀之色，耳不乱阿谀之词，虽利之以晋楚之富志不回，谈之以乔松之寿而行不易，然后能一其道而定其操，致其事而立其功。”只有渊博的知识、辩证的思维、纯一的追求，才能获得人生的成功，也才能获得真理性的认识^①。

五、“设道者易见晓”的编纂意识

《新语·慎微》：“故设道者易见晓，所以通凡人心而达不能之行。”确立道德或法的规则应该简易通俗，目的是既符合普通人的心思又使人能做到。“道者，人之所行也；夫大道，履之而行则无不能，故谓之道。”“道”就是人的行为准则，是人们在遵守之中无往而不胜的源泉。换句话说，就是讨论历史发展的规则，应该通俗易懂，符合历史事实。显然，这句话体现着陆贾的史学编纂意识。

“设道者易见晓”，历史规则的论述一定要明白晓畅。显然，这是就编辑的语言或通常所说的“史才”讲的。陆贾认为，史学论著编纂的语言一定要讲究“矫以雅僻，砥砺钝才，雕琢文彩”，而其观点一定要鲜明，“抑定狐疑，通塞理顺，分别然否”。

“通凡人心而达不能之行”，就是能够说出大家想说而没能说出的道理。这应该就是通常所说的“史识”。就是说历史论著的编纂一定要有见识，有独到的见解。据此而言，应该说陆贾是一个有见识的史学家。如对“杀身成仁”和“避世修身”的观

^① 关于陆贾的辩证法思想，王兴国先生较为精辟地概括出七对范畴：“道和器”、“天道与人道”、“无为与有为”、“仁义与刑法”、“一与多”、“通与塞”和“古与今”等（《陆贾的辩证法思想》）。

点,他都予以否定。“杀身以避难则非计也,怀道而避世则不忠也。”正确的选择就是在乱世之中勇于进取,坚守仁义。“是以君子居乱世则合道德,采微善,绝纤恶,修父子之礼以及君臣之序,乃天地之通道,圣人之所不失也。”这种乱世进取的人生观,可以说是对汉初刘邦政治成功的历史解释,也是陆贾人生观的自我表白。又如上述,陆贾主张一以贯之的认识标准,也就是作为大臣要忠心,不能首鼠两端。在《楚汉春秋》中,陆贾曾经记载刘邦杀丁周的事情:“上败彭越,薛人丁周追,上被发而顾曰:‘丁公,何相逼之甚?’乃回马而去。上即位,欲陈功。上曰:‘使项氏失天下,是子也。为人臣,用两心,非忠也。’使下吏苔杀之。”寥寥数语,即将一个不忠之人的结局描述出来。可以说开司马迁“寓论断于叙事”之先河。

《新语·辅政》:“故尧放驩兜,仲尼诛少正卯。甘言之所嘉,靡不为之倾。惟尧知其实,仲尼见其情。”可见,事情的真相是非常重要的,换句话说,历史论著的编纂也应该尊重事实,如实写来。在《楚汉春秋》中,陆贾是如实地记载了当时的情况。如项羽兵败垓下,唱别姬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15]《史记》只记载到此,没有记载“美人和之”的歌:“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太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这就比司马迁的记载完整真实了。

综上所述,陆贾是一个具有历史哲学意味的当代史家。无论在历史观、史学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甚至历史编纂方面,他都有深刻独到的思想见解。他编纂了记载现代历史进程的史学著作《楚汉春

秋》,“开了记述当代史的先河,并且为司马迁作《史记》提供了楚汉史的第一手资料,其于秦后史学的创立建有第一功。《楚汉春秋》可谓二十四史之先祖”^[17]。有学者甚至说陆贾“开秦史研究之先河,并定下了秦史研究的基调”。陆贾总结秦朝灭亡的原因“尚刑罚而不行仁义”、“用人上的错误”和“生活骄奢靡丽”,从而奠定了贾谊《过秦论》的思想基础。所以,“陆贾才是历史上第一位研究秦史者”^[11]。由于陆贾较为真实地记载楚汉之际的事情,所以一些学者称赞陆贾具有“史德”,“则其史德,亦足以风人矣”^[13];“陆贾史德昭彰,足为史家楷模”^[18]。陆贾的历史进步论构成了传统中国史学思想的主流意识,鉴戒史学意识不仅上承孔孟而且下启司马迁、刘知已等史学家,至于辩证思维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以及通俗易懂的编纂主张都是传统史学的宝贵遗产。而他所编纂的《楚汉春秋》,更为司马迁撰写《史记》所全盘照抄,构成楚汉之际最为珍贵的资料。以至于《楚汉春秋》本身却湮没不彰。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中说:“秦兼诸侯,有《战国策》;汉兴伐秦定天下,有《楚汉春秋》。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论于大汉。其言秦汉,详矣。”刘知已已在《史通·制言》中也说:“刘氏初兴,书唯陆贾而已。子长述楚汉之事,专据此书。”可见,《楚汉春秋》为司马迁撰写《史记》,“提供了楚汉史实的第一手材料,秦汉之际的史事得以传世,《史记》秦汉间事的精彩描述,陆贾功不可没,对于秦后史学的创立,陆贾也有第一功”^[19]。

[参 考 文 献]

- [1] 张秋升. 陆贾的历史意识及其文化意义[J]. 齐鲁学刊, 1997, (5).
- [2] 汪高鑫. 陆贾的历史著述与历史思想[J]. 安徽大学学报, 2001, (4).
- [3] 王利器. 新语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4] 李禹阶, 沈双一. 汉代新儒学“天人感应论”开山祖——陆贾[J]. 河南大学学报, 2003, (6).
- [5]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6] 王兴国. 陆贾的辩证法思想[J]. 求索, 1989, (4).
- [7] 李存山. 秦后第一儒——陆贾[J]. 孔子研究, 1992, (3).
- [8] 项永琴. 试论陆贾在学术、思想领域的创造性贡献[J]. 烟台师范学院学报, 2004, (3).
- [9] 胡兴华. 陆贾及其《新语》研究[M].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刘太祥]

On Lu Jia's Historiography Thoughts

ZHENG Xian_xi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Han Dynasty Culture & History, Nanyang Teachers College, Nanyang Henan 473061, China)

Abstract: Lu Jia is a politician, diplomat of Han Dynasty earlier period, and also a thinker and historian. He thinks that the history is a process for constantly tending to civilization, creating the civilization of system. The historian should study the near modern history and give lessons to realistic political; The history cognition is to looks for the history rule under the leading of the “kind and justice”, to cognate history according to the rule of history development, to treat the problem with the dialectical standpoint; to compile the clear and expressive history works. Lu Jia is the founder of history after Qin Dynasty.

Key words: Lu Jia; historiography thought; history view; historiography; epistemology; methodology

经学与汉代的文化建设

张涛, 孙照海

(北京师范大学 史学研究所, 北京 100875)

摘要: 两汉时期, 儒家经学成为社会的主导思想和正统学术, 对文化建设的影响是全面而深刻的。经学的任何变化、发展, 都在文化领域引起强烈的连锁反应, 在教育、史学、文学等方面更是如此。汉代经学与文化建设的这种相互促动、相得益彰的关系, 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和传统文化发展过程中的独特现象。

关键词: 经学; 教育事业; 史学; 文学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320(2006)01-0007-08

两汉是我国文化发展的重要时期, 其间教育事业和史学、文学等学术门类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在这一过程中, 经学的濡染和影响, 治经儒者的作用和贡献, 显得尤为突出。儒家经学与文化建设的这种相互促动、相得益彰的关系, 成为了中国传统社会和传统文化发展过程中的独特现象, 值得我们关注并有必要做进一步深入研究。

一 治经儒者对兴学重教的倡导

(一) 经学兴盛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我国有着重视教育的悠久历史和优良传统。早在夏、商、周三代, 中央和地方两级学校教育已初具规模, 中央有国学, 地方有乡学。春秋末年以后, 以孔子为代表的一批学者, 冲破“学在官府”的格局, 开创了私人讲学的风气, 其中又以儒家最为突出。一方面, 他们积极从事教育实践, 出任官方和私家教师者甚多。“自孔子卒后, 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 大者为师傅卿相, 小者友教士大夫, 或隐而不见。”^[1](《儒林列传》)即使在战火纷飞的年代, 其教育活动也未完全中断。另一方面, 他们又倡导尊师重教、兴学尚文, 还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教育政策、教育方法、教育内容、教育目的等方面的重要理论。儒家著作《礼记·学记》就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比较系统完备的以教学论为主的教育专著, 其强调了教育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优先地位, 指出:“君子如欲化民成俗, 其必由学乎!”又强调:“建国君民, 教学为先”, “能为师然后能为长, 能为长然后能为君”。因此可以说, 儒家学派是重视教育、从事教育

活动的一个典范。且因其“显学”的地位而在社会上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秦始皇统一中国, 尊尚法家学说, 焚书坑儒, 施行严禁私学、以吏为师的政策, 儒家经学和文教事业遭到严重摧残。继起的西汉皇朝接受秦亡教训, 采取休养生息、无为而治的治国方针, “诸儒始得修其经艺, 讲习大射乡饮之礼”^[1](《儒林列传》)。儒家经学“列君臣、父子之礼, 序夫妇、长幼之别”的政治主张、伦理观念, 开始受到最高统治者的喜爱, 其教育理论也日渐引起社会的广泛重视。儒生陆贾倡导培养“至德之士”, 要求“兴辟雍、庠序而教诲之”^[2](《至德》), 得到高祖的肯定。惠帝时, 废除挟书律, 又大收篇籍, 广开献书之路, 也为儒家经学和整个文教事业的发展大开了绿灯。文帝即位, “颇征用”治经儒生, 搜求儒家经典, 为其置博士, 使经学在朝野上下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天才少年贾谊向文帝大谈太子的教育问题, 引述《学礼》所述东学、南学、西学、北学、太学之事, 强调“承师问道”、“春秋入学”的重要性^[3](《贾谊传》)。贾山则明确主张“定明堂, 造太学, 修先王之道”^[3](《贾山传》)。景帝时, 一批治经儒生又被置为博士, 以备朝廷顾问。不过, 总的来看, 在这一时期, 受经济和政治条件的限制, 儒家经学的现实作用未能充分展现出来, 其教育主张自然也就难以落到实处。

至汉武帝即位, 社会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为繁荣文教事业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武帝罢黜百家, 独尊儒家经学, 并试图借助经学和治经儒生来重振教育, 使之成为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服务。这主要得力于两个著名的儒生: 董仲舒和公孙

收稿日期: 2005-10-26

作者简介: 1. 张涛(1961-), 男, 山东省临清县人, 历史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学术思想史、历史文献学研究; 2. 孙照海(1979-), 男, 山东省沂水县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国学术思想史研究。

弘。董仲舒在对策中明确强调教育的重要作用,建议设立太学。他认为太学是培养人才、教化天下的基地。公孙弘拟定了较为具体的方案。方案提出在原有经学博士的基础上兴建太学,同时规定了博士弟子的限额、身份和选送办法以及太学管理、博士弟子出路等方面的原则。得到武帝的批准,于是就有了太学的兴办。武帝还下令设立郡国学校,由朝廷统一管辖。于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官学制度大体确定下来。在官学教育兴起的同时,秦亡后复兴的私学教育,由于社会上兴学重教之风的熏习,加上研习经学的需要,也变得更加活跃和兴盛了。

治经儒者执著于兴文重教、尊师尚学,除了表现在他们的反复呼吁、努力倡导外,还表现在他们的身体力行、忠诚于教育事业。他们继承先秦儒家的传统,积极从事教学实践,在朝野上下充任教师,传道授业,诲人不倦,不少人弟子如云,桃李满天下。这些都对社会风尚产生了潜移默化的重要影响。他们培养的一批批学者和教师,又成为教育活动世代延续的决定性因素,尽管他们的主要目的是要宣传儒家经义。

还应指出,先秦时期也好,入汉以后也好,与儒家并存的其他各家学派,虽然都在进行教学活动,收徒授业,传布其说,但受其思想宗旨的制约,如道家特别是其中的老庄学派主张绝学弃智,法家则力倡愚民政策,加上与儒学对抗的需要,没有也不可能提出重文兴教的主张,有的甚至反对学校教育。尤其是秦汉之时,包括道家黄老学派在内的各家各派几乎都面临人才匮乏的困境,无法形成严整的教学队伍和授受系统,不足以与儒家相颉颃。这样,儒家对兴文重教的关注和投入就显得更为突出、更有特色了。

(二) 经学对教育影响的方方面面

武帝以后,经学在教育活动中始终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儒家经典不仅成为思想文化领域至高无上的神圣法典,而且成为封建统治者制定政治、经济等一切大政方针的理论依据。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以“五经”为中心的经学著作,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了法定教材和必修课程。当时尽管有编纂专门教材,授受文字、律令、天文、历算、音乐、史篇、方术、医学等课程,但同样须以儒家经义为宗镜。如学习文字所用《急就篇》、《训纂篇》等教材,班固著《汉书·艺文志》时,承于刘向、刘歆《七略》之例,皆将其列入六艺略小学类中,意在说明它们是为解读儒家经典服务的。

在教学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教师,绝大多数都是儒家经师。他们一般渊源有自,有明确的授受系统和相对稳定的生源,或精通一经,或兼治群经,各以家法、师法教授。就太学而言,执教者均为博士。文景时尚有治诸子的博士,武帝后博士便为儒家经

师所独占。对博士的选拔十分严格,学问、人品都有较高的标准。武帝立五经博士,各置弟子员,教于太学。其后五经博士分为十四:《诗》立齐、鲁、韩三博士,《书》立欧阳、大夏侯、小夏侯三博士,《礼》立大戴、小戴二博士,《易》立施、孟、梁丘、京四博士;《春秋》立严、颜二博士,称今文十四博士。此外还有《穀梁春秋》博士。王莽当政时期增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和《周礼》博士。光武中兴,又恢复今文十四博士之制。太学中的教师队伍迅速扩大,博士弟子人数也急剧增加,直线上升。武帝时定员 50 人,昭帝时增为百人,宣帝末倍增之,元帝时增至千人,成帝时达到 3000 人。进入东汉,博士弟子改称太学生,人数亦一增再增。这就为以经学为中心的教育活动准备了充足的师资力量。

由于直到武帝时才正式确立官学制度,汉初八九十年间,教育事业几乎全靠私学来维持,而从事私学教育的,主要是一批治经儒者,著名的有叔孙通、伏生、申公、韩婴、辕固生、胡毋生等。后来被立为官学的各家经说,都是在这一时期通过私学逐步发展起来的。汉武帝崇儒术、兴太学后,私学教育并未停顿。朝廷对经学教育的热衷,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应,天下之学士靡然向风。可是,尽管博士弟子、郡国生徒员额不断增加,但仅靠官学却难以满足众多求学者的受业要求,于是全国大部分教育工作仍要由私学来承担,而这时的私学教育几乎已经完全由儒家经学一统天下了。西汉后期,执教私学的经学大师已遍及各地。如韦贤“笃志于学,兼通《礼》、《尚书》,以《诗》教授”^[3](《韦贤传》)。疏广“明《春秋》,家居教授,学者自远方至”^[3](《疏广传》)。到了东汉,由于普及经学教育的任务加重,而官学教育弊端日显,私学教育更是声势浩大,作用和影响远在官学之上。

经学自身的演变也与教育的发展有着密切关联。众所周知,封建统治者尊崇儒家经学,以经取士,是要为现实政治服务的。受干禄求仕、立身扬名思想的驱使,为一己或一派利益,人们争相治经立说。入汉以后,经学之争可以归结为齐学与鲁学之争,其后又演化为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之争。经学内部这种分歧、争论,影响着汉代学校教育的风格,使官学、私学中盛行问难论辩之风。有的经学大师从坚守师法、家法的角度出发,极力提倡这种风气。如鲁丕上疏和帝:“臣闻说经者,传先师之言,非从己出,不得相让;相让则道不明,若规矩权衡之不可枉也。难者必明其据,说者务立其义。”^[4](《鲁丕传》)正是基于越辩经义越明这一认识,学者们经常唇枪舌剑,反复辩论,并乐此不疲。当时论辩水平的高下,已经成了评价某一学派或学者学术和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准。应该说,这种相互诘